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度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2019 年 8 月

2018 年度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

概述

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每 5 年进行一次。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上海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要求，于 2018 年成立了上海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设在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7〕14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8〕8 号）要求设立了“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为组织开展本市第四次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上海四经普）和市经普办日常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由市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以下简称普查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各项工作。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分 3 年实施，预算总额为 4949.23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年初预算额为 4212.96 万元，均属于市级财政资金。调整后预算总额为 4312.36 万元（市级资金 4212.96 万元，中央资金 99.4 万元）。2018 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333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4%。

2018 年为上海四经普的第一年准备阶段，主要包括：购置普查及办公用品、印刷普查资料制度、开展各布置推进会议、普查试点、普查工作人员选聘及培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单位清查与比对、登记准备、普查宣传等九项工作内容。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对 2018 年度“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为 87.75 分。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级为“良”。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1 项目与预算单位职能适应性	2	100%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 项目立项的政策文件支持度	2	100%	2
	A2 项目目标	A22 绩效指标合理性	A2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1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50%	1.5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B1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5	37%	1.85
		B12 预算编制	B1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75%	1.5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B2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 预算管理有效性	2	50%	1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00%	2
		B33 普查工作人员到位率	B331 普查工作人员到位率	2	100%	2
	B4 管理机制	B41 项目管理机制建设	B411 项目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3	100%	3
			B412 项目工作管理机制运行有效性	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实际完成率	C111 普查用品及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3	67%	2	
			C112 普查材料印刷完成率	2	100%	2	
			C113 推进及培训会议召开完成率	3	100%	3	
			C114 普查区划分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15 普查试点工作完成率	2	100%	2	
			C116 单位清查工作完成率	3	100%	3	
			C117 普查宣传工作完成率	3	100%	3	
		C12 项目完成及时性	C121 各环节工作完成及时性	8	80%	6.4	
		C13 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C131 采购设备及用品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	100%	1	
			C132 资料印刷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	100%	1	
			C133 普查人员培训合格率	2	50%	1	
			C134 普查区划分地图审核通过率	2	100%	2	
			C135 普查试点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2	100%	2	
			C136 清查数据漏报虚报差错率	2	100%	2	
			C137 普查宣传工作验收合格率	2	100%	2	
		C2 项目效果	C21 项目社会效益	C211 普查登记对象确定情况	2	100%	2
			C22 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	C221 试点对完善普查方案的促进效果	3	100%	3
	C222 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完善情况			2	100%	2	
	C23 项目影响力		C231 上级部门认可度	3	100%	3	
			C232 普查对象知晓度	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C24 满意度	C241 区经普办满意度	3	100%	3
			C242 普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5	75%	3.75
			C243 清查单位满意度	5	75%	3.75
总计				100		87.75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分3年实施，计划实施期为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的普查对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设管函[2018]74号），本项目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为保证统计单位的不重不漏，此次普查对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在内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清查。

2018年，上海四经普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表2 2018年工作开展汇总表

序号	工作开展	实施内容
1	购置普查及办公用品	采购并发放了普查工作人员所需的普查用品,包括普查员包、笔、笔记本、饮用水杯、伞、防暑用品、指导员证、普查员证、普查员手套、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DA);购置市经普办日常办公所需用品及设备,包括公章、钢印、A3&A4复印纸张、计算机设备、相机等;购置了四经普终端安全接入网关、数据备份系统软件、光纤交换机等四经普数据处理设备。
2	印刷普查资料制度	项目制作印刷了各类普查统计业务培训所需的操作手册及单位普查表式,房地产、建筑业、工业、科技类、服务业等各专业报表制度,统计分类代码,工作手册,文件袋、领导小组用文件纸、市经普办用文件纸等。
3	召开各布置推进会议	2018年度,市经普办共组织召开了21场会议,其中:领导小组与部门工作协调会6场,普查试点、宣传及数据处理动员布置会4场,方法制度研讨会1场,普查区域划分工作培训会1场,清查工作业务培训会5场,清查数据质量抽查会议3场,正式普查实施方案培训会1场;另外,参与了1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会议;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建筑、服务业等各专业处室主要通过日常工作布置例会将四经普要求传达至各区。
4	普查区划分与绘图	2018年5月,启动了本市普查区划分的培训和布置工作。本次普查区划分,由各区根据市经普办统一下发的普查用底图结合各辖区现场勘查,以居(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为单位划分本辖区普查区域,并通过与市测绘院合作,利用其专业的全市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技术力量,对街镇、居村委边界进行核实比对,需要调整的边界内容各级普查机构可通过在线系统直接进行修改。截止8月底,各区、街道、居村及普查小区界线及属性已全部修订调整完毕。
5	普查试点	2018年5月中旬至6月底,选取了徐汇区斜土路街道、闵行区吴泾镇、松江区洞泾镇和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进行普查试点,对普查的组织实施、普查工作人员选聘、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等内容进行试点,总共清查完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共5139个,个体经营户4135个。
6	普查工作人员选聘及培训	2018年9月初,16个区完成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选聘工作,全市共选聘普查工作人员24392名。除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及崇明等五个区外,其余11个区在部分街镇或单位清查工作特别繁重的商务楼宇、购物中心、经济小区利用第三方外包服务的方式开展清查工作。同时顺利完成“两员”清查工作培训工作,培训主要采取市、区两级集中培训,市经普办先后对本市各区及街道(园区)骨干“两员”开展了为期三周共5期培训,各区经普办结合各自特点,参照国家及本市要求,对各街道(乡、镇)的基层普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普查相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清查方案、入户访问技巧、PDA操作、普查表示填报等,并组织学员通过培训内容测试后方可上岗,保障普查人员业务能力。

序号	工作开展	实施内容
7	单位清查与比对	2018年8月起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市经普办以本市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五证合一”共享平台交换资料及其他部门提供的行政登记资料，经比对、整理、合并后，按在地原则形成清查底册，下发各区经普办。各级普查机构将清查底册、普查区电子地图加载至PDA，并统一准备普查工作人员证件及用品、向普查对象发放清查告知书。采用“地毯式”入户方式对普查对象实地清查，并对清查得到的名录资料与清查底册资料进行核对、剔重，查遗补漏。各级普查机构将清查数据录入和汇总后，将电子数据上报市经普办，并审核确认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1的名单。10月底前完成了全市单位的清查数据采集、汇总上报、查遗补漏等工作，且市经普办完成了清查数据质量抽查验收工作，做好了本市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审核确认工作，确定了本市普查登记单位名录
8	登记准备	2018年11月，市经普办启动了正式登记阶段的各类培训工作，包括普查综合培训，工业、能源、房地产等各专业培训，数据处理培训等。为来年正式登记工作做好准备。
9	普查宣传	<p>启动了四经普宣传工作。</p> <p>第一，向全市各级经普机构及有关人员征集了全国四经普宣传口号标语共227条，并按时上报国务院经普办；</p> <p>第二，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普办联合制作并下发了《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p> <p>第三，启动四经普宣传广告投放工作，当年度着重于清查阶段（2018年8月20日—9月19日）和普查宣传月（2018年12月1日—12月31日）期间，通过本市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户外广告（车身广告、LED显示屏、机场及地铁灯箱等）、分众传媒、宣传海报、宣传栏、微信等各种宣传媒介宣传上海四经普，同时，9月下旬，结合年度“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针对性地开展了四经普宣传工作；</p> <p>第四，制作张贴了上海四经普宣传海报，印发了《致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一封信》，建设开通了《上海经济普查(2018)网》(内、外网)，及时发布文件通知、动态、制度档案、公告等。</p>

(三) 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

本项目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7〕1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18〕8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

项依据充分，与市统计局的部门职能相适应。

2、项目管理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节点及《单位划分及相关问题处理规定》、《普查区划分工作细则》、《普查工作人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细则》、《普查单位清查办法》、《普查单位临时代码管理办法》、《普查登记工作细则》、《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普查员须知》、《普查登记工作细则》等普查办法细则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在财务管理方面，有效执行《上海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此外，项目按照《上海市统计局采购管理办法》开展各类采购活动，项目采购工作规范。

3、项目产出及效果

2018年度“上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较好地做好了上海四经普各项准备工作，为后续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经普工作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1) 采购并发放了普查人员日常及防暑用品、“两员”证件、市经普办日常办公用品及普查用PDA、数据处理设备等，高质量印刷了各类普查统计业务、业务培训所需的操作手册、报表制度、统计分类代码、工作手册、文件袋等，所有印刷制品、采购设备及用品均一次性通过验收，设备用品与印刷资料100%投入使用，为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及处理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支持，项目物资的保障效益得到体现。

(2) 完成本市16个区共计24392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通过市、区两级集中培训，配合培训内容测试的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一批高素质“两员”，本届“两员”培训通过率100%，单位清查期间采集的数据完整性较好，受清查单位普遍对“两员”的业务能力及沟通能力表示了认可。

(3) 圆满完成了对徐汇区斜土路街道、闵行区吴泾镇、松江区洞泾镇和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的普查试点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试点工作普查方案的完善效果也得到体现，首先，通过试点，确定了清查阶段使用的具体入户方法；其次，发现了普查对象配合程度不高，PDA数据采集、审核及传输系统不完善等问题，市经普办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了宣传方案及设备优化，为来年正式普查打下良好基础。

(4) 高质量完成了本市普查区的划分，明确了普查区域界线，保证本市区域全覆盖，同时开展了“地毯式”单位清查工作，对清查底册名录进行了剔重补漏，确定了本市普查登记对象，为正式普查对象的不重不漏奠定工作基础。

(5) 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广告、入户告知等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手段，积极宣传上海四经普，起到了较好地普查宣传效果，受访普查对象对四经普工作知晓度达100%。

(6) 清查数据应用效果较好，通过实施清查，审核确认了一套表调查单位，对一套表调查单位名录库进行了更新完善。此外，通过清查，对清查底册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摸底，界定了清查单位种类，从而确定了纳入正式普查登记的单位名录。

(7) 2018年上海四经普工作开展顺利，数据采集质量较优，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特邀市经普办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对本市四经普工作进行经验交流，项目实施成果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创新完善清查业务培训工作，保障“两员”素质

本次上海四经普在基层普查工作人员的选聘上主要以熟悉本地区情况，沟通能力较为出色的社工为主，同时选聘部分大学生参与清查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群体学习能力快、电子设备操作水平高的优势，

做好普查数据采集工作。

各区根据本区实际个性化定制培训方案，同时参照市经普办的做法，配套落实培训质量考核措施，保障普查人员的业务能力、数据采集能力和综合能力。黄浦、虹口、杨浦在市经普办的培训手册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编印了本区四经普培训补充资料，加入大量实际操作内容，让普查员更透彻地领会业务内容。闵行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实地拍摄了视频，作为培训教学材料。长宁除进行基本业务培训外，针对普查工作难点，专门对指导员开展了两场行业代码编制的培训，并制作了简化版的行业代码书供普查员查询。金山、松江、青浦等区还针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集中培训，部分单位当场填报了清查表。

2、优化宣传方案，提高经普工作知晓度及普查对象配合度

通过普查试点工作，发现个别普查对象配合度较差，市经普办及时优化宣传方案，通过组织各区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手段，为营造家家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后续清查数据采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助力。

除了横幅、海报等传统手段，各区经普办充分利用各自资源，通过新媒体，新手段开展经普宣传工作。长宁、静安与分众媒体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在商业企业分布密集的多个商务楼宇、公共商圈、重点道路设立布告栏、宣传道旗投放户外广告，滚动播放四经普宣传短片。徐汇、普陀、浦东、松江、奉贤等区利用区报、区电视台、政府官网、官方微博多元化平台，多次播放经普宣传广告，并刊登发布经普宣传报道以及工作动态。金山区给部分普查员定制醒目的经普宣传服装，加深了普查对象对经济普查工作的印象。闵行区在地铁五号线和八号线，首次推出“四经普”文化列车专列开展经普宣传工作，松江、奉贤等区设置了公交线路的车身广告，从全市来看，形成一张经普移动的公益广告网。黄浦、虹口、杨浦、宝山、嘉定、青浦及崇明等区也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qq群等新媒体发布宣传推文，宣传视

频，为提升经普工作知晓度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专业性培训会议召开计划较实际需求预估偏高，培训计划制定精细化程度不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为提高工作效率，压缩合并了部分专业性培训会议，各行业普查要求通过日常工作布置例会传达至各区普查机构骨干人员，完成了相关培训内容，培训会议实际召开次数低于年初计划，说明项目培训计划制定精细化程度不高。

2、项目预算未随同工作模式的优化进行同步调整

项目单位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在保证工作内容保质保量落实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方式，降低了相应的人力或物资成本，节约了维修维护费、印刷费、租赁费及咨询讲课费等经费，但未对项目预算进行同步调整，造成经费支出低于预算的情况，造成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

（三）相关建议

1、总结经验，提高培训计划制定的精细化程度

项目单位在编制培训计划时，建议结合培训工作的组织形式，合理预估年度培训会议数量，提高年度培训计划制定的精细化程度，确保各项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及变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并对项目变动做好预案。项目实施计划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预算，优化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